

「7-ELEVEN 2022 限量三大卡通開運金喜福袋」活動中獎回函

恭喜您參加「7-ELEVEN 2022 限量三大卡通開運金喜福袋」抽獎活動獲得活動獎品，請詳閱注意事項並填寫後附表格。

注意事項：

1. 請自行列印本中獎回函，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本中獎回函正本、中獎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無身份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 20 歲者，須連同附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影本）、抽獎券正本、中獎稅匯款單影本（中獎價值超過 20,000 元者需提供），以掛號方式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含）（以郵戳為憑）回函：**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華南銀行 個金行銷部 個金整合科（2022 春節福袋活動）收**，中獎者任一階段程序未完成或拒絕繳交應負擔費用時，皆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2. 華南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收到中獎回函並確認無誤之後，將聯繫中獎兌獎相關事宜。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正確，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本行無法以電話取得聯繫，則視同放棄兌換資格，且不另行通知。若未收到本行來電與簡訊，則需於回函寄出後三個工作天內主動聯繫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2181-0101），若未主動聯繫即視同放棄兌換資格。
3. 依所得法規規定，凡中獎價值新台幣\$20,000 元（含）以上者，須繳納 10% 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本行依法代收中獎稅金。待華南銀行收到中獎回函並確認符合領獎資格後，將通知中獎人進行稅金匯款，請中獎人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將應繳稅額並匯至本行屆時提供之活動獎項簽收聯指定之帳戶，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注意事項：中獎者若未持有本行信用卡，則需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申辦並於核卡後 30 日（日曆日）不限金額消費 3 筆，始符合活動獎項領取資格。
4. 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以實物為準，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中獎資格不可轉讓予第三人。領獎後獎品之使用，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本行 2022 春節福袋活動聯絡方式：02-2181-0101（華南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

活動注意事項詳見活動網站：<https://www.7-11.com.tw/event/22newyear/bag.aspx>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台端詳閱及知悉: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2022年「7-ELEVEN 2022 限量三大卡通開運金喜福袋」抽獎活動兌獎、領獎及依中華民國稅法辦理申報及代扣繳作業使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

(三) 對象: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身分審核及兌獎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獎項,視為您放棄此項領獎權益。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公司於上開「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本人聲明所填之資料並無不實之情事。

中獎者(親簽或蓋章): _____

欲兌獎之「7-ELEVEN 2022 限量三大卡通開運金喜福袋」活動贈品為 (請依中獎公告自行勾選):

- 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 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中獎者姓名		抽獎券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里 鄰 街 樓 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里 鄰 街 樓 室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抽獎券正本浮貼處	抽獎券正本
----------	-------

請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將：1. 本中獎回函正本、2. 中獎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無身份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 20 歲者，須連同附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影本)、3. 抽獎券正本，以掛號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華南銀行 個金行銷部 個金整合科 (2022 春節福袋) 收。

2022 年春節福袋活動注意事項

1. 中獎者需檢附開運金喜福袋內之「大獎抽獎券」及自行至活動網站 (<https://www.7-11.com.tw/event/22newyear/bag.aspx>) 下載填寫之「中獎回函」, 並主動撥打華南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02-2181-0101) 提供相關領獎資訊, 若中獎者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未主動聯繫視同放棄資格, 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2. 本活動僅適用華南銀行信用卡 (不包含簽帳金融卡及企業商務卡) 卡友, 中獎者若未持有華南銀行信用卡, 則需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申辦並於核卡後 30 日 (日曆日) 不限金額消費 3 筆, 始符合活動獎項領取資格。
3. 依所得法規規定, 凡中獎價值新台幣\$20,000 元 (含) 以上者, 須繳納 10% 稅金 (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 華南銀行依法代收中獎稅金。待華南銀行收到中獎回函並確認符合領獎資格後, 將通知中獎人進行稅額匯款, 請中獎人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將應繳稅額並匯至華南銀行屆時提供之活動獎項簽收聯指定之帳戶, 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 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4. 本活動獎項為機會中獎所得, 依所得稅法規定, 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 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者, 必須就中獎金額代扣 10% 機會中獎稅金;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人, 無論中獎金額為何, 皆需就中獎金額代扣繳 20% 稅額, 若中獎人拒絕代扣稅金或拒絕申報者, 視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
5. 前述中獎人應繳稅額由華南銀行代為扣繳, 中獎人需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供報稅之用,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 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中獎者不願配合辦理, 視同自願放棄中獎資格。本活動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 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 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活動之中獎者不得於公開轉讓獎項或要求以現金方式領取, 倘經查符合上述事宜, 華南銀行有權立即註銷該活動獎項並取消中獎者資格。
6. 符合本活動中獎資格之華南銀行卡友, 華南銀行將於完成領獎程序後 30 日 (工作日) 內進行刷卡金入帳作業, 將匯入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抵扣信用卡帳單消費款, 不得要求以現金方式返還。
7. 本活動所稱之「一般消費」, 係依華南銀行公告之「華南銀行信用卡 / 簽帳卡一般消費定義」為準。
8. 活動期間內, 如活動對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華南銀行得取消活動資格:
 - (1) 信用卡遭強制停用、申請停用、停卡、取消交易、掛失不補發或到期不續卡。但附卡有前開任一情事, 而正卡仍為有效卡者不在此限。
 - (2) 非持卡人本人刷卡交易 (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
 - (3) 有延滯繳款或未繳納或有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列喪失期限利益等情事。
 - (4) 有違反華南銀行信用卡相關約定條款。
9. 華南銀行有權檢視活動對象之交易行為是否涉及人為操作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獲取利益, 如有上揭事實, 經查證屬實者, 華南銀行得取消活動資格, 並追回活動獎項。
10. 本活動相關內容如有疑問, 請洽華南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 02-2181-0101。